



綠色金融 銀行業的揭露與放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綠色行動方案 2.0」中提及強化金融機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且在「公司治理 3.0」中提出了具體推動措施，強調應參考國際準則 TCFD 強化永續報告書中的揭露。因此，自 2023 年起，銀行業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的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在 TCFD 報告書中，或是在永續報告書中設立專章揭露，亦或是公布在公司網站等公開管道。希冀藉由資訊揭露，強化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資源配置上扮演的角色，影響整體經濟的碳排放與低碳轉型的進程。本文探討金融監管機構施行的強制揭露政策對銀行的資訊揭露與永續授信的影響。因建構在政府的資料公開政策原則上，故也間接地隱含資料公開政策的重要性。

陳嬾如、翁嘉祥（政治大學商學院永續財務決策研究中心教授、副教授）

壹、綠色金融的資訊揭露

在永續金融的政策議題上，常圍繞在金融機構之資訊揭露。Steuer and Tröger (2022) 認為以資訊揭露為主體的綠色金融政策，可滿足綠色金融資產的投資需求，且由於存在資訊不對稱，因此需要強制與

標準化的資訊揭露。金融穩定委員會 (FSS) 於 2015 年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於 2017 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 Recommendation)。為了更進一步整合多種框架之永續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並與會計準則

接軌，IFRS 基金會下的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於 2023 年出版《一般性永續相關揭露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IFRS S1) 以及《氣候相關揭露要求》(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IFRS S2)。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TCFD 小組便解散。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別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希望透過強化金融業 ESG 資訊揭露及建立永續分類標準，使金融業能將資金投資或貸與至永續經濟活動，進而推動產業減碳轉型。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政策下，金管會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為架構，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命令位階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以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要求臺灣銀行業與保險業自 2022 年度起，皆須強制進行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而在 IFRS S1 與 IFRS S2 公布後，臺灣在 2023 年 8 月時提出「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因應 IFRS S1、S2，預計將於 2026 年正式導入 IFRS 永續揭露。

為分析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狀況，本文先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共 23 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為樣本，以經研

究團隊對照原文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重新辨識後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範例（銀行業）」判讀項目，進行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判讀。此外本文亦參照 Engle, Giglio, Kelly, Lee and Stroebe (2020) 的方法，以文本分析技術建立氣候及環境風險字典，並用以檢驗金控公司在其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中氣候環境風險的揭露程度。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自願性 TCFD 報告書最早可以追溯到 2020 年，當時僅 2 間金控出具單獨 TCFD 報告書，接著於 2021 年度單獨出具 TCFD 的金控上升至 8 間，而在金管會強制臺灣銀行業與保險業於 2022 年度進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後，2023 年度已有 13 間金控單獨出具報告書。在團隊判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出具的 23 份 TCFD 報告書後，我們發現臺灣金控公司在 TCFD 揭露建議的四個面向裡治理揭露表現良好，平均揭露比率高

達 92.2%，且標準差相較其他面向小；而臺灣金控在風險管理與指標與目標之揭露表現較差，平均揭露比率僅 66.2% 與 68.2%，且該二面向標準差亦高於整體，顯示金控公司在此二面向揭露比率不高且差異較大；另外在策略面向之平均揭露比率為 76.1%，雖略高於整體 TCFD 報告書綜合揭露比率，然仍有 25% 樣本在滿足 TCFD 策略面向中揭露建議比率小於 55.6%。

在強制銀行業與保險業出具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後，我們發現 2022 年度報告書整體綜合揭露比率較 2021 年度提高，而個別金控之 2022 年度報告書綜合揭露比率與其自身出具之 2021 年度與 2020 年度報告書相比，揭露比率皆增加。而當我們將 2022 年度分為於自願性階段曾有出具之金控，以及未曾出具之金控，結果顯示前者揭露狀況並未優於後者，自願性階段之揭露經驗並未在強制性階段帶來更高的揭露比率，可以初步推知強制性之政策在臺灣金控公司在氣候相關資訊



揭露上的影響，遠大於提供進行自願性揭露時的動機。

進一步針對 TCFD 報告書中的情境分析架構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僅約一半的報告書提供用於說明情境分析的前提條件資訊，且少於半數公司提供用於揭示情境分析的計算公式，顯示出臺灣金控多著重於解釋為何要進行某項目之分析，卻少著墨於構成情境分析之基礎假設與計算方式揭露。

為了進行系統性比較，本文接下來將重點分析在 2021 至 2022 年間有發布氣候相關資訊的 35 家銀行，包括單獨出具的 TCFD 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中的專章，觀察值共 70 筆。我們發現臺灣金控公司在 TCFD 揭露建議的四個面向裡治理揭露較好，平均揭露比率達 64.9%；而臺灣金控在風險管理與指標與目標之揭露表現較差，平均揭露比率僅 48.5% 與 44.3%；另外在策略面向之平均揭露比率為 56.3%，略高於整體 TCFD 報告書綜合揭露比率 53.4%。這部分的平均比率較前段低，因為大部分

的銀行在 2021 年並未有相關揭露。

貳、強制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政策的影響

過去文獻顯示，當銀行面對監理機關所頒布的強制性 ESG 資訊揭露要求時，不僅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還可能連帶影響銀行的授信標準與貸款條件，因而推動借款企業改善環境績效以能獲得資金 (Wang, 2023; Dye et al., 2021)。但是，相比於其他國際倡議，成為 TCFD 支持者 (TCFD Supporter) 的組織雖然表達對氣候資訊揭露的承諾，但是並未被強制要求定期提交報告，這表明雖然 TCFD 促進全球氣候資訊揭露的一致性，但是未具備強制性的特性，使得自願性揭露是組織們揭露資訊的重要形式之一，因此過往研究多集中探討組織自發性選擇揭露永續、氣候相關資訊的原因。

我們發現在強制揭露政策施行後，無論銀行過往是否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經驗，所

揭露的資訊滿足 TCFD 框架要求的比率皆有所上升，其中以過往並無揭露相關資訊的銀行提升幅度更大，這可能源於在政策實施前，有揭露過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銀行，所呈現的內容已接近政策要求，因此強制揭露政策對他們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上較沒有進一步的影響。與此同時，我們觀察到即使過往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經驗，但若其揭露程度相對較低，也深受政策的影響，在強制揭露後明顯增加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若以銀行 2021 年新增之永續放款占年底放款餘額比率是否高於同年度中位數進行分組，結果顯示 2021 年新增永續放款比率較高的銀行，在政策實施前資訊揭露程度較高，並且在政策實行後進一步提升揭露程度；相較之下，永續放款比率較低的銀行，在強制政策前揭露程度偏低，但政策執行後提升幅度較大，表示強制揭露政策確實推動銀行加強資訊揭露。這部分的結果可能反映出銀行實踐永續行動的積極度

會影響銀行揭露資訊的程度，原本永續意識較強的銀行，政策前後揭露程度均較高，而關注永續議題較低的銀行，則更明顯受到政策影響。

為了精確捕捉強制揭露政策對銀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程度的具體影響，本文透過迴歸模型控制可能會影響銀行揭露行為的其他變數，如銀行規模、獲利能力、負債比率等。結果表示強制性揭露政策實施後，政策前未曾揭露或揭露較少氣候資訊的銀行，其揭露比率有所提升，該趨勢也同時反映在政策前永續活動投入較少的銀行上。具體而言，在政策實行前，曾依循 TCFD 框架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的銀行，其揭露程度比未揭露或揭露較少資訊的銀行高出許多。然而，政策實施後，未曾揭露或是揭露較少的銀行，揭露比率變動幅度遠高於有揭露經驗的銀行。不過無論政策實施前後，具有揭露經驗或是永續放貸比率較高的銀行，其揭露程度始終高於沒揭露經驗或是永續放貸少的銀行。

這樣的結果與利害關係人、制度理論相互呼應。根據利害關係人理論，銀行可能會為滿足投資人、監管機構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而提升資訊揭露水準 (Liesen et al., 2015; Huang et al., 2022; Barg et al., 2024)。根據制度理論的「強制同型化」則說明當政策規範具強制力時，組織間會趨向同質化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使得原本揭露程度較低者，會效仿其他同業組織的行為，因此提升資訊揭露程度。可見強制揭露政策在短期內，顯著縮小銀行間的揭露程度差距，有助於金融體系在整體永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參、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綠色授信

上述結果顯示強制揭露政策顯著提升銀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程度，特別是過往揭露程度較低或未曾揭露的銀行，所提升幅度較大。然而該政策的影響可能不僅限於資訊揭露，也可能進一步促使銀行在其他

永續行動上的投入。銀行可能為了確保所揭露之內容符合監管機構與市場期待與要求，因而更積極推動永續放款，因此我們繼續探討強制揭露政策是否透過提高資訊揭露程度，進而促使銀行增加永續放款的發行。

結果顯示無論政策實施前後，已自願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銀行，其永續放款比率均顯著高於未揭露的銀行，並且在政策後增加的幅度更高，此結果表明政策實施促使銀行更積極地從事永續活動。進一步檢測，排除 2021 年時並未揭露任何資訊的銀行後，根據銀行在 2021 年揭露程度的高低來進行分組，發現揭露程度較高與揭露程度較低的銀行之間，政策前後的永續放貸比率極為相似，並且皆在政策後增加永續放貸比率，變動分別為 1.35% 與 1.23%。

進一步依據銀行在 2021 年的新增永續放款占年底放款餘額比率是否高於同年度中位數進行分組，發現強制揭露政策施行後，兩組的永續放款比



率均顯著提升，尤以過去永續放款比率較高的銀行提升幅度更大，顯示永續放款行為具有持續性，而政策進一步強化銀行對永續金融的投入。綜合以上結果，無論有無過往揭露經驗，亦或是揭露程度的差異，都會受到強制揭露政策的影響，提升銀行永續放貸比率，投入更多努力在永續活動上。

接著使用迴歸模型控制可能影響銀行永續活動的其他變數，以更精準捕捉強制揭露政策對銀行永續放貸行動上的影響。結果顯示有揭露經驗的銀行在政策實施後，永續放貸比率增加的幅度更大。結果說明，儘管沒有揭露經驗的銀行在政策實施後會加速提升資訊揭露程度，更加符合 TCFD 框架要求，但是他們實際在永續放貸的增長仍低於具備過往揭露經驗的銀行。

前述分析強制揭露政策對銀行永續放款行為的影響，進一步探討銀行未來永續授信的行動是否與過往所揭露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存在關聯性。這部分分析除了採用人工判讀評

估銀行揭露內容滿足 TCFD 框架的整體比率，以及各核心（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要求的揭露比率。實證結果發現無論是銀行整體揭露程度比率，亦或是針對 TCFD 任一核心要求的具體揭露內容，均與其未來永續授信存在正向關係。整體而言，結果顯示資訊揭露程度越高的銀行在未來永續放貸比率增加更多，隱含了強制揭露政策的潛在效益，亦即透過提升銀行資訊揭露程度，可能促使他們加強未來永續授信行為。

以銀行的身分別來分組，發現強制揭露政策實施後，6 家先行者銀行仍保持較高的揭露程度，非先行者銀行揭露程度則有顯著提升，說明強制揭露政策有助於提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程度，並且在 2022 年，平均而言，銀行永續放款大幅提升，這可能反映出強制揭露政策帶動銀行對永續放款的重視。多數金控下銀行在 2022 年新增的永續放款額度與比率皆上升，而非金控下銀行永續放款的變動趨勢較為不一致，部

分銀行變動情況與金控下銀行相似，但有部分銀行則是永續放款占比上升，但是新增的額度卻未明顯增加。

根據文獻回顧中對永續授信的討論，銀行在推動永續放款時，可能會受到政策與法規的強制力、利害關係人對環保、氣候議題的重視以及風險管理與市場競爭的影響。綜合本節的實證結果顯示強制揭露政策促使銀行增加永續放貸的規模，這可能是銀行為應對更嚴格的監管與公眾檢視，進而調整其放款策略，藉由增加永續放貸來展示其對環境議題的關注（Wang, 2023；Kim et al., 2022），也可能是因為外部規範的「強制同型化」壓力下（DiMaggio and Powell, 1983），發現其他同業為了響應政策紛紛提高永續放款的比率，因此也一同採取相同放款策略。

綜上所述，強制揭露政策顯著推動永續放貸的增長，反映出外部強制力能促使銀行調整永續放款比率。對監管機構而言，此結果支持持續推行強

制揭露規範以提升整體金融體系的永續發展水平。強制永續資訊揭露政策增加了資料開放程度，提供利害關係人進行監督與比較分析的便利，研究機構、投資人、非政府組織與媒體可透過結構化的揭露資料，進行跨機構、跨年度的比較，進一步評估金融機構在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金融實踐上的表現，促進市場競爭與資訊對稱，並有機會提供監管機關即時的政策回饋依據。過去政府在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政策開放，吸引了國際投資人參與臺灣資本市場，也期待現在的永續資訊揭露政策，亦將能助於臺灣金融體系與國際永續金融市場接軌，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投資吸引力。

參考文獻

1. 陳嫻如、周冠男、翁嘉祥 (2025) 「綠色金融對產業減碳行動 (2/4)」國科會研究報告。
2. 陳嫻如、周冠男、翁嘉祥 (2024) 「綠色金融對產業減碳行動 (1/4)」國科會研究報告。
3. Chen, Y.R., T.J. Lu, Y.C. Lu, C.H. Weng (2025). "Banks' Adaptation of Green Lending and Risk-Taking Under Mandatory TCFD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Taiwan." 2025 Taiwan Finance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4. Barg, J.A., Wolfgang Drobetz, Sadok El Ghouli, Omrane Guedhami, and Henning Schröder (2024). Institutional dual ownership and voluntar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disclosur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89, 102671.
5. Kim, J. B., C. Wang, and F. Wu (2023). The real effects of risk disclosures: evidence from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in 10-K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8(4), 2271-2318.
6. Wang, L. L. (2023). Transmission effects of ESG disclosure regulations through bank lending network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61(3), 935-978.
7. Huang, Q., Y. Li, M. Lin, and G.A. McBrayer (2022). Natural disasters, risk salience, and corporate ESG disclosur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72, 10215.
8. Dye, J., M. McKinnon, and C. Van der Byl (2021). Green gaps: Firm ESG disclosure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Journal of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3(1), e210006.
9. Engle, R. F., S. Giglio, B. Kelly, H. Lee, and J. Stroebel. (2020). Hedging climate change new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3(3), 1184-1216.
10. Liesen, A., A.G. Hoepner, D.M. Patten and F. Figge (2015). Does stakeholder pressure influence corporate GHG emissions reporting?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urope.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28(7), 1047-1074.
11. DiMaggio, J. and W.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160. ❖